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1803 室  
**No.1803, HENGRU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West Road of North 3rd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环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	11
四、结论意见 .....	21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月7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1月25日，中环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同时修订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9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

4、2020年3月6日，中环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9年9月16日，中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7,031,294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2020年7月6日，中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7,031,2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电子邮件、快递发送记录查询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17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73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 19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1 家，以及其他已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89 名。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发行规模及认购规模、认购价格、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重要提示”部分注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前述条件，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身份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一步的核查资料、安排访谈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本着谨慎原则，对未配合提供进一步的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或无法提供备案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的私募投资基金取消其认购资格。”

《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之一《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

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同时注明“承诺我方（指投资者，下同）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并承诺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我方包括我方最终认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认可并承诺在获配后将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及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9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共同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29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	20.68	15,000.00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30	15,200.0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00	15,000.00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	22.66	18,000.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78	15,000.00
6	黄晓明	其他	20.01	15,000.0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11	22,500.00
8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0	15,000.00
			19.60	15,000.00
			18.68	15,000.00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保险公司	21.25	15,000.00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5,000.00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19	19,000.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18	26,800.00
			19.38	28,000.00
			18.88	28,7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9.77	15,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44	15,700.00
			21.03	22,000.00
			20.18	27,500.00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98	15,000.00
1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29	30,000.00
			21.68	40,000.00
			20.78	50,000.00
1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5,700.00
			20.78	15,800.00
			18.68	15,900.00
1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20	15,00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8.88	15,000.00
2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02	19,800.00
			19.85	19,900.00
			18.68	20,000.00
2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30	15,000.00
2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6,800.00
2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0.98	15,000.00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8	15,000.00
			20.98	30,000.0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8	26,800.00
2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20,000.00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130,000.00
2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21.00	16,000.00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1	15,000.00

		19.88	24,000.00
		19.85	32,500.00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5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8.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发行股数247,770,069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故取消其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20家，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1,299,999,999.24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499,999,981.08	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299,999,996.7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274,999,983.5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267,999,985.50	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197,999,984.92	6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179,999,989.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928,642	159,999,995.56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159,000,096.74	6
10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157,999,996.12	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151,999,997.8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149,999,998.3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149,999,998.36	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b>合计</b>		<b>247,770,069</b>	<b>4,999,999,992.42</b>	

#### （四）募集资金及到账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专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CAC 证验字[2020]0140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 20 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 247,770,069 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平安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0]014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6,510,38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489,612.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770,06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65,719,543.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2,926,542.00 元。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47,770,069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20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20.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日期	2011-05-20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方永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GHG8K
成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日期	2003-11-23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9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成立日期	2017-01-0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1号2幢2007号
法定代表人	邓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3Q688B
成立日期	2018-08-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 8、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产品名称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成立日期	2013-05-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河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80U13
成立日期	2019-06-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成立日期	2012-12-04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	2006-02-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注册资本	22,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3W2WF77
成立日期	2017-04-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成立日期	2002-01-31
注册资本	363,340.5396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1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成立日期	2002-09-17
注册资本	50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461
成立日期	1986-12-30
注册资本	75,959.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销售针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银制品及其饰品、

	燃料油；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1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对象管理产品的登记备案情况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富国基金、博时基金、中邮证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 （三）本次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获配资格。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

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和中环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崔华强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崔华强

经办律师：\_\_\_\_\_

杨二奎